

組 織

金融管理局自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成立以來，致力在組織上建立切合實際而又有效的架構。繼一九九四年初增設負責對外關係及研究的外事經研處後，管理局現有五個處以及一個法律顧問辦事處。每個處設有數個科，各自負責不同範圍的事務，詳見組織架構圖。

金融管理局在組織上雖然已具規模，但目前職員人手短缺。管理局成立最初的數個月內，人手短缺情況惡化，原因是安排公務員調往管理局工作，較前困難。此外，管理局的服務條件當時仍未確定，令招聘人手出現困難。截至一九九三年年底，實際人手只有289名，約佔編制總額324名的89%，而編制總額本身根本遠少於管理局妥善發揮職能所需的人手。

香港金融管理局編制及實際人數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		
職位	編制人數	實際人數
總裁	1	1
副總裁	2	2
處長	4	3
副處長	13	11
高級經理	32	28
經理	48	39
助理經理	79	66
技術員	51	45
文書主任	6	5
文員	28	29
秘書	54	53
辦公室助理員	6	7
總數	324	289

一九九四年前景較為樂觀。金融管理局的服務條件大部分已獲外滙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服務條件富有彈性，俾使管理局能與市場其他機構競爭，羅致具備所需專業知識與經驗的人材。

新訂的服務條件，金融管理局管方認為已夠吸引，並向原任管理局的大多數

公務員提出以該套服務條件延聘。不過，一般職系人員願意接納的，比預期較少。管理局希望專業職系人員更加熱衷加入這個力臻完善的機構工作，成為這間銳意確立威信的央行的骨幹人員。

招聘人手

直至年底，金融管理局聘得8名大學畢業生擔任助理經理；另外，在研究過內部晉升機會後，亦聘請了14名人員擔任中層職位。大多數應聘人員會在一九九四年首季上任。

金融管理局極明瞭有需要發展本身的央行骨幹人員，他們必須能夠執行局內種類繁多、要求嚴格的職務而贏得公眾信心。除為在職人員提供訓練外，管理局亦需延聘修畢有關學科、

才能卓越、目光遠大、多才多藝並有志從事央行業務的大學畢業生。他們會以見習經理入職，在首兩年內會調往不同崗位工作，如表現理想，在兩年期滿時通常會獲確實聘用為經理職系人員。招聘工作現已展開，首批見習經理將會於一九九四年年中上任。

職員培訓與發展

金融管理局不斷為屬下職員提供本港及海外受訓的機會，藉以增進專業知識。年內，職員參加了國際結算銀行、英倫銀行、日本銀行、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及其他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其中除央行業務課程外，還有專修課程，特為增進投資與銀行監管技術等範疇的知識技巧而設。

金融管理局另一項職員培訓及發展方法，是和外間機構互相借調職員。一九九三年七月，管理局以借調形式，安排一名高級經理前往馬尼拉亞洲開發銀行兩年，並繼續與英倫銀行安排每年借調一名經理（銀行）前往該銀行，接受為期九個月的培訓。另一方面，由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開始，本港一間大型會計師行借調一名會計師到管理局工作，為期21個月。

辦公地方

金融管理局成立初期，辦事處分設於三個地方。為提高運作效率，管理局由一九九三年年中起，租用現址上下相連的兩層地方作為辦事處。

一九九三年年底，金融管理局為配合局務的擴展，在同一大廈租用多一層地方。新增地方約一半擬按一九九四年需要用作辦公室；餘下地方會留供迎合較長遠需要之用，而目前會暫時出租。

行政開支

金融管理局在一九九三年四月至十二月共九個月的實際行政開支，在減除了與銀行監管有關而可於銀行牌照費收回之費用後，為七千四百萬元。這個數額如按年推算，只佔屬管理局直接管理的外匯基金的3.8個基點。除此之外，在現階段無法作有意義的比較。事實上，這個開支額，比受聘於管理局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管理外匯基金其餘部分的費用少得多。何況，管理局的職責當然不僅僅是儲備管理而已。

金融管理局如要達致各項原訂目標，初年的開支水平，可能會大幅上升。維持金融穩定的工作，對保持本港穩定繁榮至為重要。本港金融市場運作健全，金融機構經營審慎，亦對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持續發展極為重要。管理局必須執行規管、監察及發展等重大工作，保持高度專業水準，努力不懈，以贏得本港市民與國際金融界的信任。

金融管理局的開支：

一九九三年四月至十二月
共九個月

	百萬港元
個人薪酬	50
辦公地方	10
其他經常開支	7
非經常開支	7
總數	74

截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的組織架構



